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 (2) 有關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更新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陳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

趙威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

#### 有關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更新

由於陳爽先生之辭任，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彼為執行董事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趙威博士及鄧子俊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之額外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載有額外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 陳爽先生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爽先生（「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陳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陳先生於過去十五年間為本集團持續高品質發展作出了寶貴及卓越貢獻，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於任內之傑出表現向彼致以充份肯定及衷心感謝。

### 趙威博士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威博士（「趙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3日起生效。趙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趙威博士，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趙博士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

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加入董事會。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博士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趙博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任何權益。趙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惟並無特定任期，而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趙博士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之聘任，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478,428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情況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趙博士之董事酬金達成任何協定，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權力，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趙博士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博士加入董事會。

### **有關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更新**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以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陳先生之辭任，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之規定，除蔡允革博士及林志軍博士外，鄧子俊先生（「鄧先生」）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職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除羅卓堅先生外，於2019年5月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趙博士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重選趙博士及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之額外普通決議案（「額外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載有額外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9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